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107 年 3 月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室

主席：蘇主任詩敏

出席人員：高秘書蔭翹、施課長芳旗、蔡課長美慧、王課長可評、曾人事于
璇、謝會計烜華、研考張育豪

記錄：張育豪

壹、櫃檯表揚及民眾表揚

- 一、106 年第 4 季櫃檯前三名：邢惠靜、蕭擘娟、王佳欣
案件錯誤率連續 6 個月 0%：邢惠靜
最佳進步獎：謝淳如

- 二、民眾透過網路或紙本表單表揚共 18 人

貳、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及各課室業務報告

※2 月份戶政列管檢核表檢討

2 月份戶政列管事項除囿於期程尚未開始或預算未分配在該月之項目外，其餘均符合檢核規定。

※人事室報告

- 一、3 月壽星名單致贈生日禮金。
- 二、本府設有員工協談服務，相關詳細訊息同仁可逕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 - 首頁 > 服務園地 > 「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查詢
(<http://dop.gov.taipei/np.asp?ctNode=46718&mp=113001>)。
- 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必須學習課程類別及時數如下列：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環境教育：4 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7 小時【含性別主流化課程（3 小時）課程代碼需為 410 至 413；原住民文化（2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多元族群文化、行政中立及公民參與等課程（2 小時）】，其餘 8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以上課程請同仁以數位學習為優先，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本年度本所與松山戶所合辦 2 梯次文康活動分別於 4 月 20 日(星期五)及 5 月 4 日(星期五)17:30-21:30 舉辦，經調查統計本所參加第 1 梯次之同仁 60 人、眷屬 4 人；第 2 梯次之同仁 4 人。

※會計室報告

一、本所 2 月份歲入執行率 102.47%〈惟罰金罰鍰執行率 86.00%，係因民眾違反戶籍法等規定之案件減少所致〉、歲出執行率 94.78%；資本門 3 月份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分配 2 萬 4,000 元，已依分配期程執行。營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配於 6 月份；請依 107 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及第 61 點辦理。

二、有關 108 年度概(預)算編製：配合主要表預算金額單位改以「千元」呈現，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預算明細表，明細資料以「元」編列，歲入細目合計及各工作計畫各一級用途別科目合計之預算金額，千元以下若有尾數時，增列「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元」之調整項目，以進千元整數。

※戶籍登記課報告

選舉業務

為編造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市議員、第 13 屆里長選舉人名冊，將全面清查戶籍登記申請書

清查時間：自 1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4 日止。

清查範圍：為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造冊基準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4 日（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市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造冊基準日）止之各類申請書；另有關國民身分證申請書請身分證組同仁配合清查。

清查同仁將核實予加班費及補休(合計 10 小時)，請戶籍資料課、行政庶務課、人事及會計協助。

※行政庶務課-研考報告

一、民政局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緊急召開會議研商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評核標準應對自評方式，未來撰寫評核表自評時，各課應就負責項目依據挑戰度、創新度、貢獻度撰寫特別事項，以爭取高於研考會規定之基本評核分



數。

- 二、為配合本府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五年計畫執行，請同仁們於 6 月 29 日前至【臺北 e 大】完成 1 小時以上的愛滋防治課程，相關課程參考資訊已張貼於所內公布欄，請課長們協助轉知同仁。

※主席裁示

- 一、本月份局務會議民政局宣導事項部分，鼓勵各位同仁加入公務人員協會，為權益發聲。
- 二、為提升公文處理時效，請課室主管向承辦人員宣導，未來紙本發文公文，均使用紅色卷宗，以提醒遞送同仁加速遞送，並請配合民政局規定，於線上公文稿面加註各項應註明事項(決行層級、開放程度、併案文號等)。
- 三、有關公投提案之提案人名冊查對現已輪到南港戶所，未來若輪到本所查對時，請各業務課室配合民政局規定協助查對工作。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